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潮州市西河路 12 号

电话：2137530

公通〔2017〕3 号

通 知

中心各科室、管理部、各业务受托银行：

根据市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提案《关于协调公积金中心、房管、税务和国土等部门办证程序，方便公积金二手房过户的建议》，为方便群众申请二手房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在最大程度上避免二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出现风险的情况下进一步简化程序，经中心班子会研究决定：

1、取消交易过户前买卖双方签订《首付收条》环节，避免申请人多次往返交易所的情况，房产《评估书》及纳税发票在买房人办理申请手续时一并提交。依据《评估书》评估价和纳税发票计税金额为房产交易总额计算可贷额度。

2、改公积金中心派员实地勘察验房环节为受托银行勘察验房，由受托银行现场取像。

以上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年5月2日

